附 件

贵州省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

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下列服务：

　　一、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、相关扶持政策受理；

　　二、人力资源供求、市场工资指导价位、职业培训、见习岗位等信息发布；

　　三、职业介绍、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；

　　四、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；

　　五、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；

　　六、办理就业登记（劳动用工备案）、失业登记等事务；

　　七、办理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；

　　八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；

　　九、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；

　　十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。